



豫煤监2503

煤矿用涂覆布风筒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

规格型号: FTZXS1000×10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8 月 25 日-26 日

检验单位: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(公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检验单位公章及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，检测检验对象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检验机构名称：豫西矿用设备安全检测检验中心

检验机构地址：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 51 号楼

邮政编码：472300

电 话：0398-5892067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义煤集团新安县云顶煤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新安县铁门镇		
检验地点		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 51 号楼		
样品名称	橡胶涂覆布正压风筒	样品编号	FJS2608014	
安标编号	MIC090022	样品状态	表面无缺陷 适检	
型号规格	FTZXS1000×10	生产厂家	义马永兴矿山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	
送检日期	2026 年 8 月 24 日	检验日期	2026 年 8 月 25 日-26 日	
生产日期	2026 年 8 月 5 日			
检验人员	周海峰、刘聪			
检验依据	KA/T164-2019 《矿用涂覆布风筒通用技术条件》			
检验项目	详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			
检验结果	依据 KA/T164-2019 《矿用涂覆布风筒通用技术条件》对委托样品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。 (检测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 年 8 月 27 日			

批准: 李健中

审核: 刘聪

主检: 周海峰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项目		技术要求	测量结果	单项结论	
抗静电性 (Ω)	上表面电阻算术平均值	≤3.0×10 ⁸	2.0×10 ⁸	合格	
	下表面电阻算术平均值	≤3.0×10 ⁸	2.4×10 ⁸	合格	
阻 燃 性 能 (s)	酒精喷 灯有焰 燃烧时 间	6 条试样有焰燃烧时间算术平均值	≤3	1.7	合格
		1 条试样有焰燃烧时间	≤10	1.9	合格
	酒精喷 灯无焰 燃烧时 间	6 条试样无焰燃烧时间算术平均值	≤10	5.1	合格
		1 条试样无焰燃烧时间	≤30	5.8	合格
	酒精灯 有焰燃 烧时间	6 条试样有焰燃烧时间算术平均值	≤6	2.9	合格
		1 条试样有焰燃烧时间	≤12	3.2	合格
	酒精灯 无焰燃 烧时间	6 条试样无焰燃烧时间算术平均值	≤20	9.5	合格
		1 条试样无焰燃烧时间	≤60	10.7	合格
综合判定		所检项目合格			

以下无内容

机构负责人签字页

项目负责人: 李桦

质量负责人: 董建中

技术负责人: 肖文心

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: 刘冰军

法定代表人: 黄明



